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93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

被告 進昌車業行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智楠

被告 趙博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進昌車業行、趙博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
仟柒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進昌車業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金額時，被告邱智
楠應就不足之額與被告進昌車業行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
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進昌車
業行、趙博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萬4,717
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
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5頁），嗣於本院言
03 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為112年5月12日、11
04 2年6月12日（見本院卷第130頁），經核僅係減縮應受判決
05 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進昌車業行（以下省略稱謂，並與邱智楠、
10 趙博桓合稱被告）為合夥團體，合夥人為邱智楠、趙博桓，
11 並由邱智楠擔任負責人。進昌車業行於109年6月12日邀同趙
12 博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萬元，並簽署授信契約
13 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
14 止，按月本息定額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
15 動利率隨時浮動加碼1.155%（目前年利率為2.75%）計
16 算，若逾期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1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8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進昌車業行自112年5月12日起即未
19 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0 償，依兩造簽署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
21 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經原告查詢進昌車業行財產
22 所得僅有存款1元，顯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爰依消費借貸、
23 連帶保證及合夥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4 主文第1、2項。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進昌車業行為邱智楠、趙博桓合夥經營之事業，邱
29 智楠為負責人，進昌車業行邀同趙博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30 借款40萬元，惟尚積欠本金26萬4,71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31 息、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

01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書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
02 細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率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3 查詢結果（進昌車業行）、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進
04 昌車業行）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第119頁），
05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07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
08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進昌車業行、趙博桓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
12 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81條定有明文。查進昌車業行前因
13 擅自歇業6個月以上，經苗栗縣政府於112年10月11日廢止商
14 業登記，且其名下財產僅有存款1元等情，有苗栗縣政府112
15 年10月11日府商工字第1120227320B號公告、111年度各類所
16 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第119
17 頁），堪認進昌車業行確無營業收入及財產可供清償，是原
18 告主張進昌車業行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邱智楠應就
19 不足之額，依合夥關係負連帶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合夥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7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劉碧雯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及適用週年利率 (民國)	違約金及適用週年利率(民國)
1	26萬4,717元	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